

证券代码: 300194

证券简称:福安药业

公告编号: 2018-026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福安药业集团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只楚药业”）于2018年4月4日收到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山东省财政厅、山东省国家税务局、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相关信息如下：

企业名称	证书编号	发证时间	有效期
只楚药业	GR201737000761	2017年12月28日	三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只楚药业自2017年起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只楚药业 2017 年度已按照 15%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，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已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无需因此进行修正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